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205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贈名冊表 (44196472_11132054300A0C_ATTCH2.ods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寶島眼鏡公司）於本（111）年度賡續辦理「寶島眼鏡40周年・送鏡偏鄉」公益合作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1年3月18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132573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（111）年度寶島眼鏡公司免費配鏡公益合作計畫如下：

（一）受贈對象及名額：

- 1、限列冊低（中低）收入戶之高中職學生，有視力矯正需求（眼疾除外）並有意願到門市辦理驗配之民眾。
- 2、以居住於偏鄉地區或進偏鄉邊緣之區域者為優先，全國總名額1,294名。

（二）配鏡地點：全國各寶島眼鏡公司門市。

（三）配鏡方式：獲贈者可持配鏡券至全國各寶島眼鏡公司門



市免費驗光並配鏡；獲贈者若已自費或透過其他管道取得眼鏡，亦可至門市驗配作為備品。

(四)配鏡券使用規範：

- 1、限本人使用並以1次為限，禁止轉讓他人。
- 2、獲贈者憑券至門市挑選指定款式鏡框及限定鏡片。
- 3、使用期限至111年6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（商品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件，逾期不予保留）。
- 4、請獲贈者妥存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
- 5、詳細使用須知記載於配鏡兌換券上，違反使用辦法恕無法受理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並填妥補助名冊（如附件），於111年4月18日前將名冊電子檔免備文逕送本市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承辦人許小姐電子信箱：goh540@kcg.gov.tw）彙辦。

四、本市社會局將於收到衛生福利部寄送之配鏡券後，依貴校提供之補助名冊配送；另請學校協助將配鏡券發送受補助者，並將簽署領取簽收單統一寄送本市社會局彙整。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